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I-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

於2014年12月12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本公司於2014年12月12日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惟須受限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19日之通函（「通函」）所載相關上限；確認、追認及批准執行上述協議；及授權董事採取與上述協議有關的行動。	814,951,319 (99.92%)	662,321 (0.08%)
	此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重選遲京濤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3,454,282,282 (89.45%)	407,260,001 (10.55%)
	此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就以上全部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全部決議案已獲股東批准。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249,880,788股，而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股份合共3,046,106,257股，故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會議通告內第1及2項決議案表決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分別為2,203,774,531股及5,249,880,788股。誠如通函所披露，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必須並已就上述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擔任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岳國君

香港，2014年12月12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于旭波先生；執行董事為岳國君先生及石勃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寧高寧先生、遲京濤先生及馬王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懷漢先生、楊岳明先生及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